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实验室开放是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构建的自主学习平台。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任务

实验中心下属各级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利用现有师资力量、仪器设备、实验室等资源，向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及外单位相关人员开放，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条件

1、开放实验室的面向对象

(1) 向全校各学院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开放，为他们提供科研工作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资源。

(2) 向外校、外单位相关专业学生开放。为他们提供实验课程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

(3) 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中心各种资源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检测、分析等服务。对科研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2、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

(1)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是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2)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条件，联系相应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小发明、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3)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性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研究方案设计，认真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3、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时间的业余性：实验室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

(2) 内容的提高性：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或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等。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1、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学院教学与实验室工作主管负责人直接领导本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中心下属各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开放实验项目的审查,具体实施计划,以及实验项目的结题工作,并做好实验项目的记录。

2、实验室开放项目管理

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并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项目,向学生公布以供选择。开放实验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开放实验题目可由实验中心提供,供学生选择。学生要求自带实验课题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同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施。

3、实验室开放的人员管理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对违反实验中心规章制度,实验中心有权停止其实验项目的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开放人员负责。凡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评价并将结果交院教学办。

四、使用开放实验室的程序

使用开放实验室必须填写《使用开放实验室申请表》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审查后交实验中心主任审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放实验题目由各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审查并安排进入实验室的具体时间。进实验室后先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开放人员进行所需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和实验室管理、安全教育,然后方可进行实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

2020年5月10日